

115年高雄市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

- 一、 為鼓勵簡易自來水事業落實自主營運管理，保障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權利，特訂定「高雄市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 本計畫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單位為經本府核准設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或轄內有簡易自來水系統(含籌設中)之區公所。
- 三、 申請補助期間：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或年度計畫經費用罄止，一次性提報為原則;本年度計畫經費350萬元(屬經常門)，經費用罄時，即停止受理。
- 四、 申請補助項目：
 - (一) 蓄水設施清潔消毒。
 - (二) 零星設施修繕或汰換(不得增置設備)。
 - (三) 水權登記。
 - (四) 水質檢測。
 - (五) 地下水源探測。
 - (六) 巡檢人員保險。
- 五、 補助額度：
 - (一) 簡易自來水事業為營運管理需要，申請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2.5萬元。
 - (二) 轄內有簡易自來水系統(含籌設中)之區公所，為協助及輔導簡易自來水系統設立及正常運作，得提出補助計畫書向本局申請補助，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本計畫年度預算1/3為原則。
 - (三) 本年度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府或其他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六、 應備文件：
 - (一) 簡易自來水事業申請案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表。(附件一)
 2. 補助款領款收據正本(附件二)
 3.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戶名應為簡易自來水事業名稱)。(附件三)

4. 支出憑證正本
5. 改善前後之清晰彩色照片。(附件四)
6.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五，簡易自來水事業代表人非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
7. 簡易自來水系統合法水權狀。
8. 水源用地土地使用同意書
9. 供水戶數名冊。(附件六)
10. 近一年內簡易自來水事業召開會議紀錄。
11. 近12個月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管理情形經費收支表。(附件七)

(二) 區公所申請案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表。(附件一)
2. 執行計畫書。(附件八) **(執行範圍倘屬籌設中簡易自來水系統，以無自來水供應地區為限，且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簡易自來水事業設立)**

七、 審核核撥程序：

(一) 簡易自來水事業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審核，如不符合資格，通知限期補正或退件，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案件，通知核定並撥付補助款。

(二) 區公所申請案件於本局同意後辦理，並依計畫期程完成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款：

1. 納入預算證明。
2. 補助款領款收據正本、支出憑證影本、成果報告書(附件九)。
3. 簡易自來水系統合法水權狀。
4. 水源用地土地使用同意書
5. 供水戶數名冊。
6. 近一年內簡易自來水事業召開會議紀錄。
7. 近12個月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管理情形經費收支表。
8. 簡易自來水事業核准函(新設立需檢附)。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主管機關得於核撥補助款前進行現場查核，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如拒絕配合查核作業將不予補助。
- (二) 簡易自來水事業代表人，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補助：
 - 1. 年度計畫經費用罄。
 - 2. 未檢附本計畫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3. 檢附或填寫文件不實、變造或偽造。
 - 4. 補助之系統未依規定用途使用、轉賣或遷移等情形未經本府同意。
 - 5. 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府或其他機關補助。
 - 6. 現場查核經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
- (四) 核撥補助款後，如經查證有違反前款第三目至第六目情形之一，將廢止或撤銷原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繳回已受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九、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並於修正後公告。